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433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明营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的列示金额为 52,876,262.49 元，其中：预付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建材公司”）货款 52,761,511.2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的 99.78%。明营科技公司将润安建材公司披露为非关联方，同时将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交易按

照非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所述，明营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75,187,717.03元，其中：应收润安建材公司拆借款7,5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99.75%。明营科技公司将润安建材公司披露为非关联方，同时将与资金拆借业务相关的交易按照非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基于前述（一）、（二）所述事项，明营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预付和拆借给润安建材公司的款项合计金额127,761,511.26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03%，金额重大。且由于我们无法就润安建材公司作为明营科技公司最主要供应商各年均收取大额预付款的同时，却自2019年至2021年持续从明营科技公司拆借大额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确定是否应提请明营科技公司将其与润安建材公司的关系及交易作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披露。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和附注十二所述，明营科技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以全资子公司河北明润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润达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为迁安市众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杰商贸公司”）在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农商行”）的借款2,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于2022年度继续以全资子公司明润达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为众杰商贸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明营科技公司将众杰商贸公司披露为非关联方，同时将与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的交易按照非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因明营科技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明润达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为众杰商贸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额重大。且由于我们无法就明营科技公司自2019年至2022年持续以全资子公司明润达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为众杰商贸公司的借款2,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确定是否应提请明营科技公司将其与众杰商贸公司的关系及交易作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描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1）审计机构无法就润安公司从我公司获得大额预付款及拆借款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审计机构无法就明营科技以全资子公司明润达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为众杰商贸公司的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润安建材公司货款 52,761,511.2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23%，主要原因为润安建材为公司产品原材料玻璃原片的生产商，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润安建材连续多年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21 年末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根据签订订单及预计销量情况提前付预付款储备库存，因此预付了润安建材大额货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润安建材公司拆借款 7,500.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80%，主要原因为润安建材生产线技改升级需要资金，而润安建材为我公司的重要供应商，我公司资金充裕，为了维护与润安建材的合作，出于公司长期经营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明润达向润安建材提供借款 7500 万元，借款利率 6.52%，期限为一年，同时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以其价值 10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借款抵押担保措施。报告期内，润安建材已按照约定向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且润安建材以机器设备

作为抵押担保，我公司的风险可控。公司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与润安建材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符合正常的交易规则和流程，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

公司对迁安市众杰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系在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同意下对公司重要的、优质客户的商业合作行为，双方交易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关联交易，且上述行为均按照股转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并且做了相关公告。

我司已根据审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其提供相关资料，但是审计机构仍然对上述事项的商业实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后续我司将按照审计机构要求，进一步就上述问题为审计机构提供审计依据，公司将持续与会计师进行沟通，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核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深表遗憾。公司与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与润安建材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符合正常的交易规则和流程，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公司对迁安市众杰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系在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同意下对公司重要的、优质客户的商业合作行为，双方交易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关联交易，且上述行为均按照股转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并且做了相关公告。

后续董事会还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